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2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400,000 股。

一、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 亿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此说明如下：

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底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对永安行低碳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至 38.168%，公司对永安行低碳公司失去控制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永安行低碳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税后影响净利润金额约为 3.89 亿元，此收益属于一次性的非现金收益，公司并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扣除该投资收益影响后，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2 亿元。因公司还处在业务发展期，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如公司按照 5.16 亿元*30%来计算分红金额，对公司后期发展的资金投入、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都会产生较大影响。

为保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和稳定，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2018-017）》。

特此说明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